

蓝田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

供货合同

(项目编号: ZZDY-2025-013)

甲方: 蓝田县公安局

乙方: 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：蓝田县公安局

乙方：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. 详见附件（第十一条，报价清单表）

2.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5859070元整；¥ 伍佰捌拾伍万玖仟零柒拾 元。

2、合同总价：包括新设备制造费、保管费、运杂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改造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垃圾清运费检测验收费、专用工具、备品备件、技术资料、培训费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审计金额为准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；当工程基础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毕，电子警察，信号灯设备点亮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2、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3.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。

4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分别执三份、乙方分别执一份。
- 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蓝田镇。
- 4、生效时间：2023年6月16日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:

电话: 029-86758836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-80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: 张勇

电话: 1871060648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号: 3700021509200248378